

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

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

1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實施原則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與本學院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兩類。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
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無對價之僱傭關係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
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為需參與本學系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、研究助理或兼任者領之。

第三條 為獎勵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本學系博士班，於博士班第一年就讀期間提撥每月3萬元獎學金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、推甄之優秀新生。

若該生已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或具在職身分，則不予獎勵。

其審核機制另定，名額及金額經由系務會議確認之。

第四條 為補助研究生個人研究，提撥適當助學金予研究生。

補助資格：博士班在學期間、碩士班為碩一下及碩二上（二者均不含在職生）。

補助金額：博士班為碩士班之1.5倍，補助金額依當學年度經費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學系需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為本學系在學研究生，不含在職生。
2.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及格。
3. 指導教授為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於每學期開學後第1週進行申請並於1個月內進行安排當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（含勞僱獎助學金工作項目、時數及發放金額等）。

工作地點為本校及課程相關之場域，如醫院、診所、治療所、社區……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本學系開設課程之教學助理及協助相關事務，如：協助指導實習操作、準備教具、教學資料搜尋及整理、教學空間及設備之整理維護等。
2. 擔任本學系課程的輔導與教學，如：提供大學部學生課業諮詢、協助高中生參訪之體驗課程等。
3. 擔任本學系特殊、外籍或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及相關事務協助。
4. 其他教學需求之機動事項。

四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之支領標準：

依當學年度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實施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